

# 南门峡二级等 5 座小水电站退出工作方案

根据青海省水利厅印发的《小水电站影响河流生态系统健康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水资函〔2023〕500号）及海东市小水电清理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我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精神，将我县南门峡二级、抓什究、狼牙口、甘禅口、加塘水电站调整为退出类水电站，现结合我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退出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从生态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统筹生态保护、绿色发展与民生改善，严格按照省、市关于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要求，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分类施策、确保安全的原则，妥善处理 5 座小水电站退出中的各种突出矛盾和利益关系，保证退出类小水电安全有序退出。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稳步推进。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尊重历史，综合施策，务求实效，积极稳妥推进 5 座小水电站退出工作。

（二）坚持问题导向，分类处置。对各水电站基本情况进行

全面核查，认真开展科学评估，区别不同情况，严禁“一刀切”，按照退出类小水电的分类标准，“一站一策”提出具体处置意见，明确退出措施。

（三）坚持明确责任，形成合力。建立健全“上下联动、部门协调、责任清晰、高效有力”的工作机制，成立县小水电站退出工作专班，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坚持责任导向、明确目标任务，坚持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推进 5 座小水电站退出工作。

### 三、工作目标

按照省市工作要求，动员组织南门峡二级、抓什究、狼牙口、甘禅口、加塘 5 座小水电站主动开展水电站退出清理工作，于 2024 年 1 月底前完成水轮发电机组及配套附属设施拆除任务，于 2024 年 3 月底前通过县级验收，并按照销号流程进行公示销号。通过清理退出，有效解决影响正常行洪和生产生态用水问题，基本消除小水电过度开发产生的不利影响，保持国家重要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促进全县小水电绿色发展、生态运行。

### 四、组织领导

为顺利推进我县南门峡二级等 5 座小水电站退出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互助土族自治县南门峡二级等 5 座小水电站退出工作专班，组成如下：

**组 长：**马吉荣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贺世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师小兵 县水利局局长  
袁占良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费云章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得林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星全鹤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局长  
李俊青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林盛春 加定镇人民政府镇长  
褚维科 台子乡人民政府乡长  
唐占菊 巴扎乡人民政府乡长  
李永胜 县供电公司经理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师小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承担 5 座小水电站退出的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目标、工作原则、工作任务开展各项工作，确保我县 5 座小水电站按时限要求整改退出。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工作专班要切实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及时调度各水电站退出工作进展，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全力推进 5 座小水电站退出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开展工作，确保顺利推进退出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工作专班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引导各电站充分认识小水电退出的目的、意义、政策标准和工作要求，支持小水电站清理退出工作，努力营造积极配合的

良好工作氛围。

(三) 加强监督检查。将 5 座小水电退出工作纳入河湖长制督查激励与各级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范围，采用线上线下、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对退出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进展缓慢、工作推进不力等突出问题，进行通报批评，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5 座小水电退出工作。

- 附件：1.互助县加塘水电站“一站一策”退出方案  
2.互助县南门峡二级水电站“一站一策”退出方案  
3.互助县狼牙口水电站“一站一策”退出方案  
4.互助县甘禅口水电站“一站一策”退出方案  
5.互助县抓什究水电站“一站一策”退出方案

## 附件 1

# 互助县加塘水电站“一站一策”退出方案

根据《南门峡二级等 5 座小水电站退出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加塘水电站实际情况，制定本退出方案。

## 一、基本情况

加塘水电站位于互助县加定镇加塘村，在大通河干流下游段，于 1974 年开工建设，1976 年运行发电，是一座以发电为主的引水式电站，装机容量 250kW，动力渠道长 3.4km，是灌溉与发电为一体的引水渠。电站自 2017 年停运至今，电站所有制形式为民营企业，所属公司为互助汇源加塘水电站。电站“六件一证”办理情况仅有土地证，无立项批复、取水许可、环评、无竣工验收。

## 二、工作任务

（一）于 2024 年 1 月底前拆除 125KW 两台水轮发电机组设备、变压器及部分输电线路等附属设施，保留引水的农灌渠道。

（二）加塘水电站由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牵头，加定镇人民政府配合，开展拆除清理工作；

（三）水电站全面拆除后，于 2024 年 3 月底前全面完成环境整理修复后县级验收工作；

（四）未按要求拆除的将依法依规进行拆除。

### 三、实施步骤

结合加塘水电站实际，电站退出工作分为退出方案制定、拆除、组织验收销号三个阶段。

（一）退出方案制定阶段（2024年1月24日前）。根据省市要求，坚持科学合理、“一站一策”原则，结合加塘水电站实际，制定退出方案，经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报县政府批准实施。于1月24日前报海东市水务局备案。

（二）拆除阶段（2024年1月底前）。有序开展退出拆除工作，由电站业主自行拆除发电设施及附属设施，退出拆除情况实行日报制度，每日将退出拆除情况上报县小水电退出工作专班办公室。

（三）组织验收销号阶段（2024年3月底前）。退出拆除工作结束后，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加塘水电站退出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工作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并将验收结果报市级进行复验。

### 四、保障措施

（一）筑牢生态意识，提高政治站位。要以省委省政府“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办、从政治上改”的工作要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扛起政治责任，筑牢生态意识，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折不扣推进我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

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互助县加塘水电站退出拆除工作的组织领导，由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牵头，加定镇人民政府配合开展具体工作。

（三）强化监督检查，主动接受监督。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互助县加塘水电站退出拆除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整改难度大、问题突出的要重点督办。同时，主动向社会公开退出拆除工作情况，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 附件 2

# 互助县南门峡二级水电站“一站一策”退出方案

根据《南门峡二级等 5 座小水电站退出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南门峡二级水电站实际情况，制定本退出方案。

### 一、基本情况

南门峡二级水电站位于互助县台子乡新合村，在沙塘川河上，于 1995 年开工建设，1996 年运行发电，动力渠道长 1km，是一座引水式电站，2015 停运至今，电站装机容量 400kW，属于 V 等小（2）型工程，设计引水流量 14.75m<sup>3</sup>/s，电站所有制形式为民营企业，所属公司为互助县水利水电有限公司。电站“六件一证”办理情况仅有立项批复、土地证，无取水许可、无环评、无竣工验收。

### 二、工作任务

（一）于 2024 年 1 月底前拆除 200KW 两台水轮发电机组设备、压力钢管等附属设施；

（二）南门峡二级水电站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台子乡人民政府配合开展拆除清理工作；

（三）水电站全面拆除后，于 2024 年 3 月底前全面完成环境整理修复后县级验收工作；

（四）未按要求拆除的将依法依规进行拆除。



### 三、实施步骤

结合南门峡二级水电站实际，电站退出工作分为退出方案制定、拆除、组织验收销号三个阶段。

（一）退出方案制定阶段（2024年1月24日前）。根据省市要求，坚持科学合理、“一站一策”原则，结合南门峡二级水电站实际，制定退出方案，经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报县政府批准实施。于1月24日前报海东市水务局备案。

（二）拆除阶段（2024年1月底前）。有序开展退出拆除工作，由电站业主自行拆除发电设施及附属设施，退出拆除情况实行日报制度，每日将退出拆除情况上报县小水电退出工作专班办公室。

（三）组织验收销号阶段（2024年3月底前）。退出拆除工作结束后，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南门峡二级水电站退出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工作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并将验收结果报市级进行复验。

### 四、保障措施

（一）筑牢生态意识，提高政治站位。要以省委省政府“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办、从政治上改”的工作要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扛起政治责任，筑牢生态意识，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折不扣推进我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

(二)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南门峡二级水电站退出拆除工作的组织领导，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台子乡人民政府配合开展具体工作。

(三) 强化监督检查，主动接受监督。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南门峡二级水电站退出拆除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整改难度大、问题突出的要重点督办。同时，主动向社会公开退出拆除工作情况，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 附件 3

# 互助县狼牙口水电站“一站一策”退出方案

根据《南门峡二级等 5 座小水电站退出工作方案》要求，结合狼牙口水电站实际情况，制定本退出方案。

## 一、基本情况

狼牙口水电站位于互助县大通河支流甘禅河上，电站于 1975 年开工建设，1976 年运行发电，是一座以发电为主的无压引水式电站，装机 250kW，主要由引水枢纽、动力渠和发电枢纽三部分组成，引水枢纽由进水闸、泄洪冲砂闸、溢流坝组成。前池长 20m，压力管道长 50m，管径为 1000mm。动力渠长 1km，厂房平面尺寸为 10.3m×8.2m，建筑面积为 84.5m<sup>2</sup>。电站于 2017 停运，电站所有制形式为民营企业，所属公司为互助三合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马金良。电站“六件一证”办理情况仅有土地证，无立项批复、无取水许可证、无环评手续、无竣工验收。

## 二、工作任务

（一）于 2024 年 1 月底前拆除 125KW 的两台水轮发电机组设备、变压器及部分输电线路等附属设施，保留引水农灌渠道。

（二）狼牙口水电站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巴扎乡人民政府配合开展拆除清理工作；

（三）水电站全面拆除后，于 2024 年 3 月底前全面完成环

境整理修复后县级验收工作；

（四）未按要求拆除的将依法依规进行拆除。

### **三、实施步骤**

结合狼牙口水电站的特点和实际，电站退出工作分为退出方案制定、拆除阶段、组织验收销号三个阶段。

（一）退出方案制定阶段（2024年1月24日前）。根据省市要求，坚持科学合理、“一站一策”原则，结合狼牙口水电站实际，制定退出方案，经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报县政府批准实施。于1月24日前报海东市水务局备案。

（二）拆除阶段（2024年1月底前）。有序开展退出拆除工作，由电站业主自行拆除发电设施及附属设施，退出拆除情况实行日报制度，每日将退出拆除情况上报县小水电退出工作专班办公室。

（三）组织验收销号阶段（2024年3月底前）。退出拆除工作结束后，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狼牙口水电站退出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工作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并将验收结果报市级进行复验。

### **四、保障措施**

（一）筑牢生态意识，提高政治站位。要以省委省政府“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办、从政治上改”的工作要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扛起政治责任，筑牢生态意识，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折不

扣推进我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狼牙口水电站退出拆除工作的组织领导，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巴扎乡人民政府配合开展具体工作。

（三）强化监督检查，主动接受监督。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各自部门职责，加强对狼牙口水电站退出拆除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整改难度大、问题突出的要重点督办。同时，主动向社会公开退出拆除工作情况，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 附件 4

# 互助县甘禅口水电站“一站一策”退出方案

根据《南门峡二级等 5 座小水电站退出工作方案》要求，结合甘禅口水电站实际情况，制定本退出方案。

## 一、基本情况

甘禅口水电站位于巴扎乡峡塘村，在大通河支流甘禅河上，于 1977 年开工建设，1978 年运行发电，装机 250kW，是一座以发电为主的引水式电站，引水方式为河道左岸岸边引水，引水系统主要建筑物有：进水闸，溢流坝长度 10m，坝高 2m，动力渠长度 1.5km，压力前池，压力钢管道长度 80m，管径 600mm。厂房布置在甘禅河左岸，为地面式厂房，长度 40m，宽度 20m，尾水渠长度 20m，断面为梯形。升压站布置在厂房东侧台地上，长度 10m，宽度 5m。电站已于 2020 年停运，电站所有制形式为民营企业，所属公司为互助双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电站“六件一证”办理情况仅有土地证，无立项批复、无取水许可证、无环评手续、无竣工验收。

## 二、工作任务

（一）于 2024 年 1 月底前拆除 125KW 两台水轮发电机组设备、变压器及部分输电线路等附属设施，保留引水农灌渠道；

（二）甘禅口水电站由县水利局牵头，巴扎乡人民政府配合

开展拆除清理工作；

（三）水电站全面拆除后，于2024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环境整理修复后县级验收；

（四）未按要求拆除的将依法依规进行拆除。

### 三、实施步骤

结合甘禅口水电站的特点和实际，电站退出工作分为退出方案制定、拆除阶段、组织验收销号三个阶段。

（一）退出方案制定阶段（2024年1月24日前）。根据省市要求，坚持科学合理、“一站一策”原则，结合甘禅口水电站实际，制定退出方案，经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报县政府批准实施。于1月24日前报海东市水务局备案。

（二）拆除阶段（2024年1月底前）。有序开展退出拆除工作，由电站业主自行拆除发电设施及附属设施，退出拆除情况实行日报制度，每日将退出拆除情况上报县小水电退出工作专班办公室。

（三）组织验收销号阶段（2024年3月底前）。退出拆除工作结束后，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甘禅口水电站退出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工作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并将验收结果报市级进行复验。

### 四、保障措施

（一）筑牢生态意识，提高政治站位。要以省委省政府“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办、从政治上改”的工作要求为指导，认真

贯彻落实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扛起政治责任，筑牢生态意识，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折不扣推进我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甘禅口水电站退出拆除工作的组织领导。由县水利局牵头，巴扎乡人民政府配合开展具体工作。

（三）强化监督检查，主动接受监督。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甘禅口水电站退出拆除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整改难度大、问题突出的要重点督办。同时，主动向社会公开退出拆除工作情况，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 互助县抓什究水电站“一站一策”退出方案

根据《南门峡二级等 5 座小水电站退出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抓什究水电站实际情况，制定本退出方案。

### 一、基本情况

抓什究水电站位于巴扎镇抓什究村，在大通河支流甘禅河上，电站于 2006 年开工建设，2008 年停运，是一座以发电为主的引水式电站，装机 320kW，设计年利用小时数 3600h，电站主要由引水枢纽、动力渠和发电枢纽三部分组成，引水枢纽由进水闸、泄洪冲砂闸、溢流坝及上游铺盖和下游消能防冲设施组成。进水闸后接梯形动力渠道 810m，压力管道长 45m，管径为 1000mm，建筑面积为 84.5m<sup>2</sup>。电站所有制形式为民营企业，所属公司为互助县抓什究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电站“六件一证”办理情况仅有土地证（互国用〔2010〕第 08 号），无立项批复、无取水许可证、无环评手续、无竣工验收。

### 二、工作任务

（一）于 2024 年 1 月底前拆除 320KW 一台水轮发电机组设备、引水压力钢管等附属设施，保留引水农灌渠道。

（二）抓什究水电站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巴扎乡人民政府配合开展拆除清理工作；

(三) 水电站全面拆除后，于 2024 年 3 月底前全面完成环境整理修复后县级验收；

(四) 未按要求拆除的将依法依规进行拆除。

### 三、实施步骤

结合抓什究水电站的特点和实际，电站退出工作分为退出方案制定、拆除阶段、组织验收销号三个阶段。

(一) 退出方案制定阶段（2024 年 1 月 24 日前）。根据省市要求，坚持科学合理、“一站一策”原则，结合抓什究水电站实际，制定退出方案，经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报县政府批准实施。于 1 月 24 日前报海东市水务局备案。

(二) 拆除阶段（2024 年 1 月底前）。有序开展退出拆除工作，由电站业主自行拆除发电设施及附属设施，退出拆除情况实行日报制度，每日将退出拆除情况上报县小水电退出工作专班办公室。

(三) 组织验收销号阶段（2024 年 3 月底前）。退出拆除工作结束后，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抓什究水电站退出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并将验收结果报市级进行复验。

### 四、保障措施

(一) 筑牢生态意识，提高政治站位。要以省委省政府“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办、从政治上改”的工作要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扛

起政治责任，筑牢生态意识，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折不扣推进我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抓什究水电站退出拆除工作的组织领导。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巴扎乡人民政府配合开展具体工作。

（三）强化监督检查，主动接受监督。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抓什究水电站退出拆除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整改难度大、问题突出的要重点督办。同时，主动向社会公开退出拆除工作情况，接受人民群众监督。